

国际经贸 政治 军事事务 规则 公约大全

【中卷】

总顾问
顾问
主编

雷洁琼
王蓉贞
李光文

贺祥麟 詹克勋
杨柱才



000
F5
162

国际经贸 政治 军事事务 规则 公约大全

【中卷】

总顾问	雷洁琼		
顾问	王蓉贞	贺祥麟	詹克勋
主编	李光文	杨柱才	

广西民族出版社

600
F5
162

国际经贸 政治 军事事务 规则 公约大全

【下卷】

总顾问	雷洁琼		
顾问	王蓉贞	贺祥麟	詹克勋
主编	李光文	杨柱才	

广西民族出版社

第五篇 国际结算

国际联盟关于解决汇票、期票 法律冲突公约^①

(1930年6月7日订于日内瓦)

第一条

各缔约国相互承允适用下列各条规定的规则，以解决下述关于汇票和期票的法律冲突。

第二条

凡因汇票或期票而受约束的人，其能力应依其本国法律。如其本国法律规定适用另一国法律的，则应适用另一国的法律。

依前款规定的法律为无能力者，如签字在外国，而依该外国有效的法律为有能力的，则仍应受其约束。

一缔约国国民因汇票或期票而成立的契约，倘在其他各缔约国境内该契约非适用本条前款不能认为有效者，则该缔约国得拒绝承认该契约为有效。

第三条

因汇票或期票而发生的契约，其形式依契约签订地法律的规定。

如依前款的规定，因汇票或期票而成立的债务为无效，但与其续订的契约的成立地法律相符合时，则不能因前契约不合形式而认定续订契约为无效。

每一缔约国得规定其国民在国外因汇票或期票成立的契约，如系依照本国法律所定形式订立者，对于在其国境内的另一国民同样有效。

第四条

汇票承兑人或期票出票人所负债务的效力，应依付款地的法律。

汇票或期票上其他签字人所负债务的效力，依签字地的法律。

第五条

各签字人行使追索权的期限，依票据成立地的法律。

第六条

出票地法确定持票人是否取得发生票据发行的债权。

第七条

承兑可否限于票额的一部分，或持票人是否必须接受一部分的付款，依汇票付款地国法。

同一规则支配期票的付款。

第八条

拒付证书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其他因行使或保全关于汇票或期票的权利必须具备他种措施所应采取的方式，依作成拒付证书或采取此项措施地的国家法律。

第九条

因汇票或期票遗失或被窃应采取的措施，依汇票或期票付款地国法。

第十条

^① 本公约截至1978年止，成员国卢森堡（1963年批准）、匈牙利（1964年加入）、希腊（1931年批准）、丹麦（1932年批准）、挪威（1932年批准）、瑞典（1932年批准）、荷兰（1932年批准）、瑞士（1932年批准）、奥地利（1932年批准）、比利时（1932年批准）、芬兰（1932年批准）、意大利（1932年批准）、日本（1932年批准）、德国（1933年批准）、葡萄牙（1934年批准）、摩纳哥（1934年加入）。——编者注

关于下列两点，每一缔约国有权保留不适用本公约内所载的国际私法原则。

(一) 在缔约国之一境外所承担的义务；

(二) 依这些原则所可适用的法律，为非缔约国境内所实施者。

第十一条

在各缔约国境内，凡在本公约生效时已发出的汇票或期票，不适用本公约各规定。

第十二条

本条约英法文各一份。同为正本，应署本日日期。

本公约得于1930年9月6日以前由国际联盟各会员国或非会员国代表签字。

第十三条

本公约应具批准手续。

批准书应于1932年9月1日以前交存于国际联盟秘书长处由秘书长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第十四条

自1930年9月6日起，任何国际联盟会员国及非会员国均得加入本公约。

此项加入，应正式通知国际联盟秘书长，通知书应交存于该秘书处档案库。

秘书长应将收到该项通知，通告已签字或已加入本公约的各缔约国。

第十五条

本公约应俟国际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七国批准或加入后方生效力。此七国中应有三国系国际联盟永久理事国。

本公约生效的日期，应为国际联盟秘书长接到第七国依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通知批准或加入后的第九十日。

国际联盟秘书长依据本公约第十三、十四条发出的通知时，应特别声明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批准或加入业已收到。

第十六条

本公约依据第十五条生效后的批准或加入，应于国际联盟秘书长收到该项批准书或加入书以后的第九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公约在生效后两年内，缔约的国际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不得废止。此项废止通知，须在国际联盟秘书长收到以后的第九十日起生效。

每一废止，应由国际联盟秘书长于收到后立即通告各缔约国。

每一废止，仅得对于发出废止的通知的缔约国本身发生效力。

第十八条

本公约生效满四年后，各缔约的国际联盟会员国及非会员国得向国际联盟秘书长提出全部或一部修改的提案。

此项提案，经通告当时已参加本公约的国际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在一年以内至少有六国赞成者，国际联盟理事会应决定应否如集一次国际会议以讨论之。

第十九条

各缔约国于签字或批准或加入时，得声明对于其国之殖民地、保护国或行使宗主权或委托权的领土，某几地或各地均不适用本公约，如此，则本公约在声明内指定领土内即不适用之。

以后各缔约国得随时通知国际联盟秘书长，愿意将本公约适用于依前款规定所声明的领土之一部分或全部，如此，则本公约应于国际联盟秘书长收到该通知九十日后，适用于该通知内所指定的领土。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声明本公约对于其殖民地、保护国或行使宗主权或委托权的领土之某部分或全部，均停止适用本公约。本公约即应于国际联盟秘书长收到声明满一年后，对于声明书内指定的领土停止适用。

第二十条

本公约应于生效时起，立即由国际联盟秘书长予以登记，并应于最速期间将本公约刊载于国际联盟条约汇编。

兹为信守起见，各全权代表签字于本公约。

本文件仅此一份，于1930年6月7日在日内瓦签字。本件应交存于国联秘书处档案库，并抄录正确副本分交此次出席国际会议的国际联盟会员国及非会员国。

议定书

在签订解决关于汇票法律冲突本日的公约时，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后，议定下列各款：

一、凡国际联盟会员国及非会员国倘于1932年9月1日以前不能将批准该公约的证书交存者，须于是日后十五

天内向国际联盟秘书长送达函件，通知关于批准的情势。

二、倘至1932年11月1日，第十五条第一款所定本公约生效的条件仍不能达到，国际联盟秘书长应召集已签字或已加入本公约的国际联盟会员国及非会员国，开会讨论。

此项会议之用意，为审查情势，采取补救方法。

三、各缔约国采取立法手续俾各在其境内施行本公约，一俟此项立法手续已生效力，应立即将该项立法手续互相知照。

兹为信守起见，各全权代表签字于本议定书。

本件仅此一份于1930年6月7日在日内瓦签字。本件应交存于国联秘书处档案库，并抄录正确副本分交此次出席国际会议之国联会员国及非会员国。

(原文载K·茨威格特编《国际统一私法的渊源》，1971年英文本第一卷，第218至285页)

国际联盟关于解决支票法律冲突公约^①

(1931年3月19日订于日内瓦)

第一条

各缔约国互相承允，适用下列各条中所定的规则，以解决后述的关于支票的法律冲突。

第二条

因支票而受约束的人，其能力应依其本国法，如其本国法规定适用另一国法律的，则应适用该另一国的法律。依前款所述的法律为无能力者，如签字在外国，而依该外国有效法律为有能力的，则仍应受其约束。

一缔约国国民因支票而成立的契约，倘在其他各缔约国境内该契约非适用本条前款不能认为有效者，则该缔约国得拒绝承认该契约为有效。

第三条

支票付款地国法决定得向之发出支票的人。

倘依付款地国法不得向其发票而发出的支票成为无效时，在其他国家签字而发生的债务，如依该签字地国法律为有效的，则仍应为有效。

第四条

凡因支票所订契约的形式，依该项契约签订地的法律规定；但其为遵守付款地法律所定方式签订者，也应认为合法。

倘依据前款的规定，此项因支票而发生的债务，不能认为有效；但续订之约，与当地法律的规定相符合者，不能因前契约不合形式，而认其为无效。

每一缔约国得规定其国民在国外因支票所订的契约，对于在其国境内的其他国民，应为有效；但该契约的形式，须依照该国法律所定形式定之。

第五条

一国的法律，对于在其境内因支票而成立的债务，应决定此种债务的效力。

第六条

各签字人行使追索权的期限，应由票据成立地法律定之。

第七条

支票付款地国的法律，应用于决定下列各项：

- (一) 支票是否必须为见票即付，或支票是否可见票后定期支付，及支票上填以后日期的效果；
- (二) 支票期限；

^① 本公约截至1978年止，成员国有奥地利(1958年批准)、比利时(1961年批准)、匈牙利(1964年加入)、卢森堡(1968年加入)、丹麦(1932年批准)、挪威(1932年批准)、瑞典(1932年批准)、瑞士(1932年批准)、芬兰(1932年批准)、摩纳哥(1933年批准)、日本(1933年批准)、意大利(1933年批准)、德国(1933年批准)、荷兰(1934年批准)、希腊(1934年批准)、葡萄牙(1934年批准)和尼加拉瓜(1932年加入)。——编者注

(三) 支票是否能承兑、保付、保兑或照票,以及承兑、保付、确认或照付的分别的效果;
(四) 执票人是否得要求部分付款或必须接受部分付款;
(五) 支票是否能划线或注以“记帐支付”或某种相等词句,以及划线,“记帐支付”或任何相等词句的分别的效果;

(六) 执票人是否对于票据上的规定享有特权,以及此种特权的性质;
(七) 出票人是否得撤销支票的付款或提起止付诉讼;
(八) 支票遗失或被窃时得采取的措施;
(九) 为对背书人、发票人、其他债务人保有追索权起见,拒付证书或任何同等声明,是否必要。

第八条

拒绝证书的方式及作成的期限,以及其他用以行使或保全有关支票追索权的必要措施的方式,应依作成拒绝证书或采取有关措施地国的法律。

第九条

第一缔约国有权在下述情况下不适用本公约所载国际私法的原则:

(一) 在缔约国之一境外所承担的债务。
(二) 任何得依照这些原则适用的法律,但并非在任何缔约国境内有效的法律。

第十条

在各缔约国境内,于本公约发生效力时已签发的支票,不应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本公约原文同时使用英法两国文字,均为正本,应署本日日期。

不论国际联盟会员或非会员国,其签字得于1931年7月15日以前为之。

第十二条

本公约应具批准手续。

批准书应于1933年9月1日以前送存国际联盟秘书长处,并由该秘书长立即通告已签字或已加入本公约的国际联盟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

第十三条

自1931年7月15日以后加入本公约的国际联盟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应用加入形式。此项加入,应以书面正式通知国际联盟秘书长,由该秘书长保存于秘书处档案库,并将此立即通告已签字或加入本公约的国际联盟会员国和非会员国。

第十四条

本公约非俟得到七个国际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的批准或加入,并在此七国中有三个常任理事国在内,不发生效力。

本公约的生效日期,应为国际联盟秘书长接到第七国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通知批准或加入后第九十日。国际联盟秘书长依本公约第四第五两条发出通告时,应特别声明本条第一项所指的批准或加入业已收到。

第十五条

凡于本公约依照第十四条发生效力后送交的批准书或加入书,须俟国际联盟秘书长收到后第九十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六条

本公约在生效后两年内,各缔约国不得废止之。此项废止须在国际联盟秘书长收到通知后第九十日起,开始生效。废止通知,应由国际联盟秘书长于收到后立即通知各缔约国。

废止通知,仅得对于曾发出废止的缔约国发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公约生效满四年后,凡促成本公约生效的国际联盟会员国及非会员国,均得向国际联盟秘书长提出本公约全部或一部分修改的提案。

此项修改提案,如业经通告当时本公约于其国境内生效的国际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且在一年以内有六国赞成者,国际联盟理事会应决定应否召集一次国际会议以讨论之。

第十八条

各缔约国于签字、批准或加入时,得声明对于其殖民地、保护国或行使宗主权或委托权而负其责任的领土的一部或全部,不适用本公约。因而,本公约在声明内指定的领域,即不予适用。

以后各缔约国得随时通知国际联盟秘书长，愿意将本公约适用于依前项规定所声明的领土的一部或全部。因而，本公约应于国际联盟秘书长收到该通知九十日后，适用于该通知内指定之领域。

各缔约国得于任何时候宣布其愿意停止将本公约适用于依前项规定所声明的领土的一部或全部。因而，本公约应于国际联盟秘书长收到该宣告一年后，始于其宣告内指定之领域内，停止适用。

第十九条

本公约一经生效，应即由国际联盟秘书长予以登记。

兹为信守起见，特由下列各全权代表于1931年1月19日在日内瓦签字于本公约。签字原本应交存于国际联盟秘书长处档案库，其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公交此次出席国际会议的国际联盟会员国及非会员国。

(各国代表签字略——编者)

议定书

在签订解决支票法律冲突公约之日时，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后，议定下列各款：

一、国际联盟会员国及非会员国，倘于1933年9月1日以前不能将该公约批准书交存者，须于是日后十五日内，向国际联盟秘书长送达一信，通知关于批准的情势。

二、倘至1933年11月1日，第十五条第一项所定关于本公约生效的条件未能履行，则国际联盟秘书长应召集已签字或已加入本公约的国际联盟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开会讨论。

此项会议的目的，应为审查情势与采取补救方法。

三、各缔约国应各将其境内用以实施本公约的立法手续，在其发生效力之时，立即互相知照。

兹为信守起见，各全权代表特于1931年3月19日在日内瓦签字于本公约。签字原本，应交存于国际联盟秘书长处档案库，其以核证无误的副本，分交此次出席国际会议的国际联盟会员国及非会员国。

(各代表签名略——编者)

(原文载 K 茨威格特编《国际统一私法的渊源》，1971 年英文本第一卷，第 305 至 309 页)

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

(1930 年 6 月 7 日日内瓦)

第一章 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

德国大总统“以下各国元首名从略”，为免除各国使用汇票本票因法律不同发生困难起见，并使国际贸易关系益臻安定，并得借此促进计，兹委派左列各员为全权代表。“各国全权代表委员名从略”全权代表交换证书无误后，对于下列条文业已经同意。

第一条

各缔约国约定将本公约附件一所制定之统一法，以原文或该国文字通令所属境内采用。

各缔约国于必要时尚有须保留之附件条文者，须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之。保留之条件，以见于第二附件者为限。

但本公约第二附件第八第十二第十八各条，得于批准后声明保留。此项声明应送达国联秘书长，由其通告联盟国与批准公约之非联盟国，并俟秘书长接到过九十天后认为有效。即在批准或参加本公约之后，订约各国，在紧急情形之下，仍得援引第二附件之七、二十二各条之保留条件。遇有此种情形时，该国须立即直接通知其他订约国及国际联盟秘书长。该项保留，于订约国收到通知后二日发生效力。

第二条

此项统一票据法，在本公约效力未发生前所发出之汇票本票不适用之。

第三条

本公约原文使用英法两国文字，应同署本日日期。不论联盟国与非联盟国，其签字须于1930年9月6日以前行之。

第四条

本公约应具批准手续。

批准之证书应于1932年9月1日以前送存国际联盟秘书处，由其通告联盟国及本公约非联盟国之各缔约国。

第五条

自1930年9月6日起，任何国际联盟会员国及非会员国均得加入本公约。

此项加入，应正式通知国际联盟秘书长，通知书存于秘书处档案中。

秘书长应将收到该项通知，通告已签字或已加入本公约之各缔约国。

第六条

本公约应俟国际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第七国批准或加入后方生效力，此七国中应有三国系国际联盟理事会永久理事。

本公约发生效力之日期，为国际联盟秘书长接到第七国依据本条第一节之规定通知批准或加入后第九十日。

国际联盟秘书长依据本公约第四第五两条发出通告时，应特别声明本条第一节所述之批准或加入业已收到。

第七条

在本公约依据第六条生效后送来之批准或加入书，须于国联秘书长收到后第九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八条

除紧急情形外，本公约在生效后两年内，缔约之国际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不得否认之。此项否认，须在国际联盟秘书长收到后第九十日生效。

每一否认，应由国际联盟秘书长收到后立即通告各缔约国。

在紧急情形下，否认本公约之缔约国，应立即直接通告其他各缔约国。此项否认，应于各缔约国接到该项通告两日后生效。凡依此种情形否认本公约之缔约国，并应通告国际联盟秘书长。

每一否认，仅得对发生否认之缔约国自身发生效力。

第九条

本公约生效满四年后，各缔约之国联会员国与非会员国得向国联秘书长提出全部或一部修改之提案。

此项提案，经通告当时已参加本公约之国联会员国或非会员国，在一年以内至少有六国赞成者，国际联盟理事会应决定应否召集一度国际会议以讨论之。

第十条

各缔约国于签字或批准加入时，得声明对于其国之殖民地或保护国或行使宗主权或委托权之领土，某几地或各地均不适用本公约，如此，则本公约在声明内指定地域即不适用之。

以后各缔约国得随时通知国际联盟秘书长，有意将本公约适用于依前节规定所声明之领土之一部分或全部分，如此，则本公约应于国际联盟秘书长收到该通知九十日以后，适用于该通知内所指定之地域。

各缔约国并保留代其一部分或全部分殖民地或保护国或行使宗主权或委托权之领土，依据第八条否认本公约之权。

第十一条

本公约应于生效起，立即由国际联盟秘书长予以登记，并应于最速时间，将本公约刊载于国际联盟约章汇编。

兹为信守起见，各全权代表签字于本议定书。

本文件共一份于1930年6月7日在日内瓦签字。本件应度藏于国联秘书处档案内，并抄录真确副本分交此次出席国际会议之国联会员国及非会员国。

第二章 统一汇票本票法（第一附件）

第一节 汇 票

第一目 汇票之发行及款式

第一条

汇票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票据上应有“汇票”字样，此项字样所用文字应以该项票据所用文字为准。

二、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之委托。

三、付款人姓名。

四、付款时期之声明。

五、付款地之声明。

六、受款人之姓名。

七、出票日期及地点之声明。

八、出票人之签名。

第二条

凡缺乏前条所述任何一项汇票，不得认为有效，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

未载付款时期者，视为见票即付。

未载付款地者，付款人姓名旁之地点视为付款地，亦即视为付款人之所在地。

未载出票地者，出票人姓名旁之地点视为出票地。

第三条

出票人得以自己为受款人。

出票人得以自己为付款人。

出票人得为第三者发出汇票。

第四条

汇票之付款地得为第三者之所在地，其地点或为付款人之所在地，或为另地点。

第五条

见票即付或见票后定期支付之汇票，出票人得规定票据金额应有利息。

它种汇票如有此项规定，视为无记载。

应付利息之利率应在汇票上载明，其未载明者，该项规定视为无记载。利息自出票日起计，其别有订明者除外。

第六条

汇票金额同时以文字及数字记载者，于二者有差异时，文字记载之数额为付款数额。

汇票金额以文字或数字记载在一次以上，而先后有不符时，其较小数额为付款数额。

第七条

汇票如系由无担负汇票能力之人签名，或系伪造之签名，或所签之人系属捏造，或因其他任何理由所签之名，对于票据上之签名人或被人代签之人俱不能拘束，其他实际上签署之人应负之责任，不因此而减少效力。

第八条

凡任何人在汇票上代表他人签字而实无代表之权者，签字人即受拘束而成为该汇票之一方，倘签字人付款，即享有其冒称所代表之人应有之权利。凡代表之逾越权限者，亦照本条办理。

第九条

出票人担保承兑及付款。

出票人得免除担保承兑之责任，但免除担保付款责任之记载视为无记载。

第十条

出票时记载不全之汇票，以后经补全而未照约定方法补载者，不得以未履行约定方法为理由对抗执票人。但执票人以不正当方法取得该汇票者，或于取得该票时会有过重大失察者，除外。

第二目 背 书

第十一条

汇票均得依背书转让，其虽非明白记载为指定式者，亦得依背书转让。出票人在票面载明不得〔指定〕转让或其他相类文字者，该项票据仅能照通常债权方式转让，并仅具有该种转让之效力。

汇票得以背书转让于无论曾否承兑之付款人，或转让于出票人，或汇票上之任何一方。被背书之得再为背书。

第十二条

背书应为无条件者，凡附带条件者视为无记载。

局部背书视为无效。

以背书转让于〔来人〕者，视为空白背书。

第十三条

背书应在汇票上或其粘单上为之，由背书人签字。

背书得不记明被背书人，或仅签名于汇票而为空白背书。其仅签名于汇票上之背书，必须在汇票之背面或其粘单上为之，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汇票上发生之一切权利，因背书而转让。

倘背书为空白背书时，执票人得（一）于空白内填载自己或他人之姓名，（二）再为空白背书或记载另一人姓名，（三）将原汇票转让他人，不填载空白内，亦不另为背书。

第十五条

如无相反之规定时，背书人保证其承兑与付款。

背书人得禁止再为背书，禁止后，该背书人对于再以背书取得汇票之人，不负保证之责。

第十六条

汇票之所有人应以背书之连续成立其权利，最后之背书虽为空白背书时，亦为合法执票人。关于此点，涂销之背书视为无记载。凡空白背书后续有背书时，续为背书者视为因此空白背书而取得汇票者。

汇票所有人无论以何种方式已失去所有权者，其次之执票人依照前项规定方式成立其权利后，不得令其放弃该汇票。但其取得汇票系以不正当方法者，或于其取得汇票时系曾有重大失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条

因汇票诉讼之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与以前之执票人私人关系之抗辩，对抗现执票人，但现执票人于取得汇票时系明知损害债务人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

凡背书之载有“收款有效”“为收款用”“委托代收”或其他类似之字句表示单纯委托者，执票人得行使汇票上发生之一切权利，但仅得以代理人之资格背书之。在此种情形下，汇票负责各方仅得以可对抗背书人之理由对抗执票人。

背书内之委托，不因委托人之死亡或丧失法律权力而中止。

第十九条

凡背书之载有〔担保有效〕〔保证有效〕或其他类似之字句表示一种担保者，执票人得行使汇票上发生之一切权利，但其背书只有代理人背书之效力。

汇票负责各方不得以自己与背书人私人关系之抗辩对抗现执票人，但现执票人于接受汇票时系明知损害债务人而接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条

到期日后之背书与到期日前之背书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绝付款证书后或于规定作成证书之时限已满后所为之背书，仅有通常债权转让之效力。

如无反证时，凡未记载日期之背书视为在规定作成拒绝证书之时限未满前所为之者。

第三目 承 兑

第二十一条

汇票执票人或所有人得于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在其所在地为承兑之提示。

第二十二条

任何汇票出票人得规定其应提请承兑，其提示时限得任便规定之或不规定之。除指定在一第三者之居所或在付款人所在地以外之地点付款之汇票外，或除指定在见票后定期付款之汇票外，出票人得禁止提请承兑。

出票人亦得规定在一指定之日期前不得提请承兑。

除已经出票人禁止承兑之汇票外，凡背书人均得规定其应提请承兑，其提示时限得任便规定之或不规定之。

第二十三条

见票后定期付款之汇票，应自出票日起一年内为承兑之提示。

出票人得将期限缩短或延长之。

此项系限得由背书人缩短之。

第二十四条

付款人得要求于第一次提示之翌日为第二次之提示。除于拒绝证书内声明者外，有关系各方不得以上项要求未经

照办为借口。

执票人不负将提请承兑之汇票交付于付款人之责。

第二十五条

承兑应于汇票上记载〔承兑〕或其他相等之字样。由付款人签名者，即视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之汇票，或特别约定提请承兑期限之汇票，承兑人应记载承兑之日期，但执票人请记载提示日期者除外。承兑之未记载日期者，执票人为保存其对于背书人与出票人之追索权起见，应于适当时期内作成一拒绝证书，证明遗漏记载。

第二十六条

承兑应为无条件，但付款人得限制其所承兑数额，仅就票面金额一部分为之。

其他因承兑而变更汇票之文字，视为承兑之拒绝。但承兑者应仍依其承兑之文字负其责任。

第二十七条

汇票由出票人指定付款人所在地以外之一地点为付款地，而又不记明担任付款之第三者，付款人得于承兑时指定此项第三者，尚未指定，即视为承兑人愿自己在付款地付款。

汇票之在付款人所在地付款者，付款人得于承兑时记载付款之付款处所。

第二十八条

付款人因承兑而负到期日付款之责任。

承兑人到期不付款时，执票人虽系原出票，亦得依据本法第四十八条及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直接对抗承兑人。

第二十九条

付款人已在票上承兑复于交还以前涂消之者，视为承兑之拒绝。倘无反证时，此项涂消视为交还汇票以前之所为。但付款人已将承兑通知执票人或任何在票上签字之人时，付款人对于以上各人，仍照其承兑条件负责。

第四目 保 证

第三十条

汇票之付款得由保证人担保其金额全部或一部之支付。

此项保证得由一第三者为之，亦得由已签字于汇票上之一方为之。

第三十一条

票据保证应在汇票上或一粘单上为之。

票据保证应记载〔为保证事〕或其他相类之字句，由保证人签名。

凡仅由保证人在票面签名者视为保证成立，但付款人或出票人之签名除外。

票据保证应载明被保证人之姓名，未经载明者视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第三十二条

保证人与被保证人负同一责任。

保证人虽当其担保之债务因任何理由为无效时，仍应负担其义务，但因款式欠缺而无效者除外。

保证人付款时，对于被保证人及对于被保证人负汇票上责任之各人，得行使汇票上发生之权利。

第五目 到期日

第三十三条

汇票可规定为：

见票即付。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后定期付款。

定日付款。

规定他种到期日之汇票或分期付款之汇票无效。

第三十四条

见票即付之汇票应于提示时付款，该项汇票应于出票后一年内为付款提示。出票人可缩短或延长该期限。背书人得缩短该期限。

出票人得规定一见票即付之汇票，在一指定日期以前不得为付款提示，如此，则提示期限自该指定日期起算

第三十五条

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之到期日，视承兑日或承兑拒绝之日而定。

其未经拒绝而未载日期之承兑，对于承兑人视为承兑提示期限之末日所为者。

第三十六条

出票日后或见票后一个月或数个月付款之汇票，以在应付款之月内与该日期相当之日为到期日，若无相当之日以该月末日为到期日。

出票日后或见票后一个月半或数个月半付款之汇票，应先将全月计算。

如到期日定为某月月初，月中（如一月中二月中之类），月底者，应认为该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八日”“十五日”等字句非指为一周或二周，系指实际上八日或十五日。

“半月”字样系指十五日而言。

第三十七条

付款地日历与出票地日历不同时，汇票到期日应依付款地之日历。

出票日后定期支付之汇票，在两地日历不同时，出票日应以付款地日历上相当之日计算，其到期日依此定之。

汇票提示之日期照前项方法计算之。

汇票上如有采用它项计算方法之表示时，前项方法不适用之。

第六目 付 款

第三十八條

定日付款或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见票后定期付款之汇票，执票人应于到期日或以后两营业日内，为付款之提示。向一票据交换所之提示与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三十九條

汇票人付款时，得要求执票人交出汇票并记载收清字样。

执票人不得拒绝一部分之付款。

付款人为一部分之付款时，得要求执票人在票上记载已付金额，并出立收据。

第四十條

执票人于到期日前无接受付款之义务。

付款人于到期日前付款者应负其责。

到期日付款者其责任视为合法終了，其有欺诈或重大失察者除外。付款人负证明背连续合格之责，但不负证明背书签字真伪之责。

第四十一條

表示汇票金额之货币与付款地货币不同时，其金额得依到期日行市折合当地货币支付，倘债务人到期未能照付，执票人得任意要求该项金额依到期日或支付日行市折合当地货币支付之。

外国货币之价值依付款地之商情定之，但出票人得在票上载明该项金额应依特定之率换算之。

出票人之指定必须用某种外国货币支付方为有效者，不适用前述办法。

表示汇票金额之货币在出票地与付款地名称相同而价值不同时，付款地货币支付之。

第四十二條

在第三十八条所定之期限内不为付款之提示时，债务人得将金额提存于相当负责机关，其费用及危险由执票人负之。

第七目 承兑拒绝与付款拒绝之追索权

第四十三條

执票人在左列情形下，得对于背书人出票人及汇票上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到期日不获付款者

到期日前

（一）全部或一部分拒绝承兑者。

(二) 无论已否承兑, 付款人已破产者, 或裁判虽未确定, 付款人已停止付款者, 或对其财产执行尚无结果者。

(三) 不获承兑之票据其出票人已破产者。

第四十四条

承兑或付款之拒绝, 应以认证之行为(拒绝承兑证书拒绝付款证书)证明之。

拒绝承兑证书应于规定提示承兑期内作成之。倘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之情形, 提示承兑期之末日为第一次之提示, 其次日仍得作成拒绝证书。定日付款汇票, 或出票后或见票后定期付款之汇票, 其拒绝付款证书应于该票据到期日后之两营业日内作成之。见票即付之汇票, 其拒绝证书应依照上述作成拒绝承兑证书之条件作成之。

拒绝承兑证书作成后, 无须再为付款之提示, 亦无须再作成拒绝付款证书。

付款人无论已否承兑, 倘已停止付款或对于其财产执行尚无结果者, 执票人于将该票据提示付款及拒绝证书作成以前, 不得行使追索权。

付款人无论已否承兑, 倘其已经宣告破产者, 或不获承兑之票据, 其出票人已宣告破产者, 执票人呈示宣告破产之裁判, 即得行使追索权。

第四十五条

执票人应于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证书作成之日后四营业日内: 通知其背书人与出票人, 其记有: “无费退回”字样者, 应予提示之日后四营业日内为前项之通知。每一背书人应于收到前项通知日后两营业日内, 将收到前项通知事由并载明以前通知各人之姓名地址通知其前手背书人, 以次推及出票人。上述之期间, 自收到前一通知之日起算。

照上项规定通知一曾在汇票上签名之人时, 应于同时期内, 对于其保证付款人为同样之通知。

背书人未于票据上记载其住所或记载不明时, 其通知得对于其前手背书人为之。

应为通知之人得用任何方法为之, 虽仅将汇票退还, 亦得认为业已通知。

为通知人应证明其于所定期限内已为通知, 通知信曾于所定期限内交邮者, 认为遵守通知期限。

不于上述期限内为通知者, 不因此而丧失其权利, 但因其怠于通知之过失发生损害时, 应负赔偿之责, 但赔偿额不得超过汇票金额。

第四十六条

出票人背书人与依保证而为付款担保者, 对于执票人行使追索权, 得因票据上载有“无费退回”“毋庸拒绝证书”或其他同一意义文字, 并经签字, 而免除其作成拒绝承兑证书, 或拒绝付款证书。

前项文字之规定不因之而免除执票人于规定期限内为提示之行为, 亦不免除其作成通知书之义务, 证明未遵守规定期限之责, 应由欲以此对抗执票人者负之。

前项文字倘系由出票人记载, 对于一切在票据上签字者均适用之。倘系由一背证人或保证人记载, 仅于此项背证人或保证人适用之。倘票上前项文字由出票人载入之, 而执票人仍作成拒绝证书者, 应自负担其费用。倘前项文字记载发源于一背书或一保证人, 如执票人作成拒绝证书, 其费用得向一切在票据上签字者追偿之。

第四十七条

汇票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及担保人对于执票人均连带并各个负责。执票人对于前项各债务人, 不论其担负债务之先后, 得向其中之一或全体, 行使追索权。

任何曾签字于票据上之债务人付款偿还票据者, 均享有与执票人同样之追索权。托票人向一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时, 对于其他债务人仍得行使追索权。此项其他债务人虽其担负债务较后于已被追索之债务人, 亦不能禁止执票人对其行使追索权。

第四十八条

执票人得向被追索人请求左列金额之支付。

(一) 被拒绝承兑或付款之票据金额, 其定有利息者之利息。

(二) 到期日起过息六厘之利息。

(三) 作或拒绝证书与通知之费用及其他费用。

追索权如在到期日前行使者, 票据金额应照执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其所在地当日之银行公定贴现率计算折扣之。

第四十九条

付款偿还票据者得向其前手请求下列金额之支付。

(一) 所支付之总金额。

(二) 前项金额支付之日起周息六厘之利息。

(三) 其他任何支付之费用。

第五十条

汇票上债务人，遇执票人向其行使追索权而付款偿还票据时，得要求执票人交出该票据及拒绝证书与收清之帐单。

背书人付款偿还票据时，得涂销其自己及其后手之背书。

第五十一条

一部分金额已获承兑之汇票执票人，对于未获承兑之部分行使追索权时，付款偿还此未获承兑部分金额者，得要求执票人将其付款在票上载明，出立收据。执票人并应将经过证明之票据誊本连同拒绝证书交与付款人，以便其继续行使追索权。

第五十二条

除有相反之约定者外，享有追索权者得向其债务人中之一发出在其所在地见票即付之新汇票，以资取偿。

此项新汇票之金额，除包括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所规定金额外，得加手续费及新汇票之印花费用。

此项新汇票倘系由执票人发出，其金额应依在原汇票付款地向新汇票付款人所在地发出见票即付汇票之市价规定之。此项新汇票倘系由一背书人发出，其金额应依在新汇票出票人所在地向新汇票付款人所在地发出见票即付汇票之市价规定之。

第五十三条

在左列期限满后，执票人除对于承兑人外，对于背书人出票人及其他票据债务者，丧失其追索权。

见票即付或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之提示期限。

作成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汇票证书之期限。

记明“无费退回”文字者之付款提示期限。

于出票人载明应为承兑提示之期限内不为承兑之提示时，除其载明文字仅系出票人希图解除其自己担保承兑之责任者外，执票人丧失其因拒绝承兑及拒绝付款之追索权。

前项应为承兑提示期限之记载，倘系附记于一背书中者，惟该背书人得利用之。

第五十四条

倘于所定期限内，汇票之提示或拒绝证书之作成被阻于不可抗力时（如国家法定之禁止或它项不可抵抗之事故），前项期限，应延长之。

执票人应立即将此项事变通知其背书人。此项通知注明日期签字并于汇票上或其粘单上记明。其他事项均适用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事变终止后，执票人应立即将汇票提请承兑或付款，或遇必要时，作成拒绝证书。

如事变延至到期日后三十日以外时，执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权，无须提示或作成拒绝证书。

见票即付或见票后定期付款之汇票，前项三十日之期限应自执票人将事变通知其背书人之日额算。此项通知之日虽在提示期限未满以前者亦同。见票后若干时付款之汇票，前项三十日之期限，应加于票上所定见票将时期之后。仅限于执票人或其委托代为提示或代为作成拒绝证书者之个人事故，不得认为不可抵抗之事故。

第八目 参 加

（一）一般规定

第五十五条

出票人背书人或出具“票据保证”者，得记明一入于必要时承兑或付款。

依照下列规定，汇票得由一人参加承兑或付款，以保全任何对之可行使追索权之债务人之信用。

参加者为一局外之第三者，或票据之付款人，或票据之债务人之一，但承兑人除外。

参加者应于两营业日内将参加事通知被参加人。因怠于通知致有损害，参加人应负赔偿之责，但损害赔偿不得超过汇票金额。

（二）参加承兑

第五十六条

凡执票人于一可获承兑之票据到期日前有追索权者，此项票据，均得参加承兑。

票据上指定一人于必要时在付款地承兑或付款者，执票人于到期日前，对于指定此项预备人者及对于后手之签字

者，不得行使追索权。但执票人如已遇必要将该汇票向该预备人提示，经拒绝承兑并有拒绝证书证明者除外。

对于它种参加执票人的拒受参加承兑。但执票人如允许参加承兑，即丧失其在到期日前对于被参加者及其后手签字人之追索权。

第五十七条

参加承兑应于汇票上为之，由参加人签名。汇票上应记载被参加人姓名，未有此项记载者，以出票人视为被参加承兑者。

第五十八条

参加承兑人对于执票人及对于被参加人以后之背书人，所负义务与被参加人所负者同。

虽有参加承兑，被参加人及其债务人仍得于支付第四十八条所定之金额时，要求执票人交出汇票及拒绝证书，如有收清之帐单时，并交出该帐单。

(三) 参加付款

第五十九条

凡执票人于票据到期日或到期日前有追索权者，此项票据均得为参加付款。

参加付款，应就被参加人应支付金额之全部为之。

参加付款，至迟应于作成拒绝付款证书期限末日之次日为之。

第六十条

汇票倘由付款地之参加承兑人承兑，或该地之人曾被指定为必要时之预备人时，执票人应将汇票遍向上述之人提示。如必要时，应作成拒绝证书，至迟不得过作成拒绝付款证书期限末日之次日。

不于上述期内作成拒绝证书时指定必要时之预备人者，或因其故而承兑之人以及其后手之背书人，视为义务终了。

第六十一条

执票人拒绝参加付款者，对于任何因此得免除义务之人丧失其追索权。

第六十二条

参加付款必须于汇票上记载收清字样，并记载被参加人。未记载者，视出票人为被参加人。

汇票及拒绝证书，应即交付于参加付款人。

第六十三条

参加付款人对于被参加人，及对于对被参加人负票据上责任之人，取得汇票上之权利，但不得将该汇票再为背书。被参加人以后之背书人，因参加付款而免除其责任。

请为参加付款者有数人时，其能免除最多数人之债务者有优先权。故意违反此项规定为参加者，对于因之而能免除债务之人，丧失其追索权。

第九目 复本及誊本

(一) 复 本

第六十四条

每一汇票得发行二份或二份以上之同样复本。

此项复本应在票上记明复本号数，未记明者，每一复本视为一各别之汇票。

夫经载明仅发一份之汇票，执票人得自负担其费用，请求交付二份或二份以上之复本。为此项请求者，须请求其前手之背书人，该背书人应负协助转请再前手之背书人，以次推及出票人。各背书人均应负责在新发各复本上再为同样之背书。

第六十五条

就复本之一付款时，虽未载明因付款而其他复本失效者，即为债务之解除。但付款人对于每一复本经其承兑而尚未收回者应负其责。

背书人将各复本转让于数人者，该背书人及其后手之各背书人，对于载有其背书之各复本而尚未收回者，均应负其责。

第六十六条

为承兑提示送出复本之一者，应于其他各份上载明送出复本接收人之姓名。该接收人应将所接收之复本负责还于其他一复本之合法执票人。

接收人拒绝交还时，执票人非作成一拒绝证书证明左列各款事项，不能行使其追索权。

(一) 送请承兑之复本经其请求而未经交还。

(二) 以他复本为承兑或付款之提示而不获承兑或付款。

(二) 誊 本

第六十七条

执票人有作成汇票誊本之权利。

誊本应将原本正确抄誊，其中背书及一切事项均须誊明，并注明迄于何处为誊写部分。

誊本上得与原本以同一方式同等效力为背书及为“票据保证”。

第六十八条

誊本应载明原本之接收人，该接收人应将所接收之原本负责交还于誊本之合法执票人。

接收人拒绝交还时，执票人非作成一拒绝证书证明原本经其请求而未经交还，不得对于该誊本之背书人或为“票据保证”人，行使其追索权。

票据原本上，在作成誊本以前之最后背书后，如载有“此后背书以作于誊本者方为有效”或其他类似之文字者，在原本上以后之背书无效。

第十目 变 造

第六十九条

汇票文字有变造时，变造后之签字者依变造之文义负责，变造前之签字者依原有之文义负责。

第十一目 时 效

第七十条

对于承兑人主张汇票上权利之一切行为，以自到期日起三年以后失其时效。

执票人对于背书人及出票人主张权利之行为，以自在适当期限内作成拒绝证书之日起，或有“无费用偿还”之文字时，以自到期日起一年以后，失其时效。

背书人对他背书人及出票人主张权利之行为，以自其偿还之日或被控告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失其时效。

第七十一条

时效中断，仅对于与时效中断有关系者为有效。

第十二目 通 则

第七十二条

汇票付款日系一法定放假日时，非至次营业日不得请求付款。因此关于汇票之一切行为，尤以承兑之提示及作成拒绝证书二种行为，仅得于一营业日为之。

上述任何行为必须于一定期限内作成者，倘期限之末日系一法定放假日时该期间应延长至期满后之第一营业日。期限中之放假日应算入期间中。

第七十三条

法定及约定期限之首日不算入期间内。

第七十四条

宽限日 无论为法律的或裁判的，均不准许。